

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2015年0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大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指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琼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2015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8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	指	变更前：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基集团	指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基置业	指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	指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镁兴贸易	指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丽港稀土	指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鸡东奥宇	指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奥宇集团	指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奥宇深加工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炭基新材料	指	宁波杭州湾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烯科技服务	指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交行连云港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辽宁通达	指	辽宁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	指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基新材料	指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丽港	指	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	指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指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烯碳新材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烯碳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ne-Carb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大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1,431,048.74	693,792,266.63	693,792,266.63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18,282.70	13,614,934.16	13,614,934.16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97,304.75	15,767,652.89	-2,152,718.73	1,3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64,298.73	-15,221,648.62	-15,221,648.62	1,10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80%	0.8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61,155,577.10	3,309,974,281.78	3,627,539,064.35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7,617,010.26	1,700,714,814.65	1,398,070,727.56	2.8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725.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6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41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83,57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71,862.48
合计	43,115,587.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

公司在石墨烯领域的发展定位是“石墨烯产业化平台”公司，即通过“产业服务平台+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成为石墨烯产业化的枢纽型服务平台公司，站在产业制高点，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使命就是“以科技服务方式把石墨烯产业培育起来”。

石墨烯产业目前处于产业周期的早期阶段，业内的企业、技术、产品尚处于发育阶段，需要产业领头者肩扛培育产业的使命，对产业组织、规划，对全产业链投资布局，托举产业从技术期进入百花齐放的产品期。未来1-2年，石墨烯产业应用产品相对明朗，公司将着重圈定产业化前景明确的石墨烯产品，并砸向重金，把握住石墨烯明星级应用产品。在国家新材料战略指引下，在世界公认最优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大爆发的浪潮中，公司将执掌先机，开创烯碳产业新局面。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1,431,048.74	693,792,266.63	-14.7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86,283,818.03	670,763,112.75	-12.5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77,788.91	1,975,801.79	-60.63%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销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1,491,920.24	15,500,311.83	-25.86%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销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4,270,072.52	-45,740.82	-118,746.92%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项目停工，利息没有资本化而是全部费用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60,206.16	342,953.41	1,258.85%	主要系公司处置信息技术应交的所得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4,298.73	-15,221,648.62	1,102.00%	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8,775.35	-1,436,785.28	11,784.33%	主要系公司收到处置子公司及处置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0,472.52	-26,623,571.76	333.30%	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资金减少，同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45,995.90	-43,282,005.66	201.39%	主要系上面三项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的结果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4,010.76	6,241,406.49	-69.49%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55,951.58	-17,746.62	9,794.57%	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6,870,741.25	16,737,457.69	359.27%	主要系公司处置信息技术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3,828.37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1,812.28	2,155,630.36	-83.68%	主要系公司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6,593,959.91	-100.00%	主要系公司转让家乐福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143.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实现净利润1,141.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及新材料产品销售贸易收入和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

(1)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在整个行业需求及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在确保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多开采优质矿石、生产高纯镁砂等，以提高效益为原则，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总体销量，实现利润总量最大化，并重点扩大优质客户群，与各大钢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海城三岩实现营业收入9,321万元，净利润1,099万元。

(2) 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同甘共苦，采取一切措施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扩宽销售网络，取得较好成果。报告期内，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共计完成销售收入9,328万元，实现净利润3,087万元。

(3)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提升产品品质，加快销售进度，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置业公司的银河丽湾项目实现销售907万元，净利润1,185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668万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9,043,405.40	9,341,908.82	-3.30%	-85.69%	-78.71%	-33.89%
产品贸易	579,747,643.34	576,028,974.26	0.64%	-7.67%	-7.89%	0.23%
房屋出租	2,640,000.00	912,934.95	65.42%	100.00%	100.00%	65.42%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9,043,405.40	9,341,908.82	-3.30%	-85.69%	-78.71%	-33.89%

产品贸易	579,747,643.34	576,028,974.26	0.64%	-7.67%	-7.89%	0.23%
房屋出租	2,640,000.00	912,934.95	65.42%	100.00%	100.00%	65.4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683,405.40	10,254,843.80	12.23%	-81.52%	-76.63%	-18.36%
华北地区	579,747,643.34	576,028,974.26	0.64%	-7.67%	-7.89%	0.2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1993年上市，历经物资贸易、房地产、新材料，根据产业周期每十余年一次战略转型，每次都抢占产业先机。公司秉承首先选对产业，然后选对产品的策略，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包括：

1、新的发展战略抢占了产业先机的战略优势。从石墨烯被公认为新世纪新材料的标杆以来，新型的碳素材料在未来10-20年将会迎来波澜壮阔的历史发展机遇。烯碳新材是第一家专注于石墨烯产业化平台的上市公司，公司在优势产业获得的先机，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创新的商业模式适用于烯碳新材料开创的发展特点。烯碳新材料是个新兴产业，技术、产品、企业等要素正在萌动集聚，处于产业的开创期，目前公司的商业模式以投资产业集群布局为主，有利于培育产业，获取优势资源，站位制高点，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并分散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

3、高新技术资源优势。新型的先进碳材料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创新层出不穷的产业，公司极其重视技术经营，在自身的专有专利技术基础上，整合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现有技术，并引进国际先进碳和石墨烯技术，形成烯碳新材料的产业技术发展路线规划路线图，致力于把控全产业链的技术路线。

4、“碳素精神”，取自碳原子开放、合作的特点，也是公司的企业文化内核与对外合作理念。合作共赢已经是社会潮流，但开放合作的同时也会带入一定的风险，产生相应的问题。公司既要不断引进新鲜血液增长点，又要处理好合作问题和风险，这一理念贯穿于公司内部管理团队，并已成为公司文化与执行力的核心。公司要整合烯碳新材料产业链，开放合作必不可少，开放合作的文化和能力成为公司未来投资、并购、合作、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2,000,00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石墨烯暨先进碳材料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移、技术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000041	华夏全球	939,027.66	939,028	100.00%	939,028	100.00%	822,588.23	56,34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合计			939,027.66	939,028	--	939,028	--	822,588.23	56,341.66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否	3,000	14.40%	无	经营需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否	20,000	8.00%	有	经营需要
合计	--	23,000	--	--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00,000.00	2,928,442.55	828,188.43	0.00	-5,151,443.13	-5,151,443.13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炭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000.00	25,351,477.11	1,873,007.11	0.00	-41,375.75	-41,375.75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碳新材料销售	50,000,000.00	67,060,781.08	37,584,438.75	0.00	-1,417,947.01	-1,418,547.01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代理	销售代理	3,000,000.00	54,799,840.51	8,901,874.92	0.00	-55,189.56	-55,330.64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000.00	455,494,168.36	4,814,791.64	579,747,643.34	1,448,108.95	1,687,505.41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贸易	10,000,000.00	760,428,900.28	19,526,747.89	579,747,643.34	2,439,418.53	2,678,553.24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70,000,000.00	2,071,698,358.02	756,775,131.47	9,065,043.40	15,855,206.96	11,847,150.68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品销售	矿产品销售	481,000,000.00	443,497,145.84	443,496,145.84	0.00	6,564,315.12	6,564,315.12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烯碳石墨投资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0,000.00	364,577,871.46	314,476,871.46	0.00	15,743,540.20	15,743,540.20
烯碳石墨烯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000.00	88,343.36	-489,295.75	0.00	-489,295.75	-489,295.75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80,000,000.00	435,107,225.71	268,248,901.07	44,030,680.99	-1,348,318.52	-1,205,577.47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产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产	93,000,000.00	2,205,668,121.18	1,267,003,348.71	93,214,879.00	21,881,050.39	16,410,787.79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	碳、石墨加工销售	64,600,000.00	234,937,147.92	104,314,049.69	22,744,560.82	4,349,190.69	3,789,707.09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	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	53,500,000.00	250,674,985.08	159,390,034.90	70,533,012.24	25,143,205.99	27,079,976.37
----------------------	------	------	-------------	---------------	----------------	----------------	---------------	---------------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沈阳银河丽湾	258,214	2,199.73	196,723.73	76.19%	当年收入 906.50 万元
合计	258,214	2,199.73	196,723.73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权力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决定》提出的问题，逐项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全面梳理，详细制定了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

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二、处罚与整改情况。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 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6,000	否	2015/07/16 一审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2015年04月30日	《公司2014年度报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港稀土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增资款及违约金	18,347.1	否	原告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			2015年05月28日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交行连云港分行诉讼本公司对丽港稀土2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014.3	否	法院审理中			2015年06月06日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江苏丽港起诉与江苏银基专利合同纠纷	20	否	2015/07/20 江苏丽港上诉。	2015/07/01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市公司起诉李斌、李普沛、狄建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000	否	正在审理中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辽宁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100%股权及银基新材料对信息技术享有债权	2015年6月12日	12,000	5,308	本次交易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464.90%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	否	是	是	2015年06月13日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09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是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10月0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01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10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11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12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4年07月0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00	2014年08月1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00	2014年12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00	2014年11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5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7,000	2015年06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0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8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公司为丽港稀土向交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贷款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公司为丽港稀土向浦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贷款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报告期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丽港稀土承担了 3000 万元债务，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烯碳新材	其他	公司在 2014 年年报中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方面违反了有关规定	其他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收到辽宁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号，以下简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问题整改小组，逐条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逐项落实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主要涉及四个事项：

（一）本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烯碳”）和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兴”）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进行调整。海城镁兴在确认联营企业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投资收益时，也未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进行调整。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1、责任认定

公司财务人员按照自己对长期投资账务处理的理解，以及征求瑞华事务所的相关意见进行了会计处理，但经过2014年的年度审计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整意见，发现公司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存在不到位的地方，财务人员以往未处理过类似财务难题，仅根据自己的理解，咨询当时的审计人员意见是远远不够的，不能偏听偏信一家会计事务所意见，应结合会计准则充分讨论，形成更加准确的会计处理意见。

2、整改措施

（1）上述问题的出现，反映出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于提高。公司立即组织制定培训规划，组织财务人员重新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聘请财务专家针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全体财务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专业能力的薄弱环节进行专题培训，结合实践案例宣讲、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财务核算、管理，岗位责任制、差错追究等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管理人员自身的专业水平；

（2）根据2014年的审计调整分录，进行会计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信息披露；

（3）公司建立财务专业问题沟通渠道，聘请财务顾问，为公司规范财务核算、管理等提供支持。今后公司遇到特殊的、难以把握的经营及账务处理问题，及时与会计师、独立董事、财务顾问沟通，形成相对准确的处理意见；

（4）梳理和规范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程序，降低个人判断因素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本公司于2011年为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公司）定制开发房地产项目，并已于2013年交付使用。在对该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存在跨期现象，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1、责任认定

公司财务人员按照自己对建造合同账务处理的理解，进行了会计处理，但经过2014年的年度审计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整意见，认识到公司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更多的考虑了建造进度的因素，忽略了财务整体核算的要求，同时对于把握不

准的问题，应更加广泛咨询意见，仅仅听取当时的审计人员意见是远远不够的，应结合会计准则充分讨论，形成更加准确的会计处理意见。

2、整改措施

(1) 梳理本次审计中出现的财务差错，编辑成实践案例，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讨论，认真分析差错原因，组织财务人员对照自己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找出自己在执行准则中存在的偏差，聘请财务专家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全体财务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的专题培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2) 根据2014年的审计调整分录，进行会计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信息披露；

(3) 今后公司遇到特殊的、难以把握的经营及账务处理问题，及时和会计师沟通，并咨询行业专家，形成相对准确的处理意见。

(三) 本公司销售房地产项目的车库车位，未及时确认营业收入，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1、责任认定

公司财务人员按照自己对销售无产权地下车位收入账务处理的理解，以及征求瑞华事务所的相关意见，进行了会计处理，但经过2014年的年度审计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整意见，发现公司对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无产权地下车位收入的确认理解过于谨慎，以至于应及时确认的收入未及时确认。财务人员在碰到类似财务问题，应更多的从经济实质上考虑问题，咨询更多的专业机构，不能仅仅采取审计会计师的意见，应广泛论证，坚持立场，形成更加准确的会计处理意见。

2、整改措施

(1) 组织财务人员结合经营实践中的问题重新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本次差错案例，提高财务人员掌握和执行会计准则的能力，今后公司遇到特殊的、难以把握的经营及账务处理问题，及时和会计师沟通，并咨询行业专家，形成相对准确的处理意见；

(2) 根据2014年的审计调整分录，进行会计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信息披露；

(3) 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遇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监管机构（如证监局、交易所）汇报，让监管机构及时了解企业动向；

(4) 梳理和规范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程序，降低个人判断因素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 本公司2001-2011年销售银河园房地产项目，未准确及时计提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沈阳金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增鉴字[2014]第003-007号），贵公司应缴纳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91,377,137.71万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1、责任认定

公司财务人员按照自己对土地增值税账务处理的理解，拘泥于该土地历史上的复杂性，以及长期以来与税务部门的协商性，忽略了税收政策的变化，政府人员的调动，税收环境的收紧等政策因素，表现了对政策预见性不高，只有在政策意见文件出来后即进行大幅度预提，体现了对政策的高度重视。

2、整改措施

(1) 组织财务人员重新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聘请财务专家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全体财务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的专题培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2) 根据2014年的审计调整分录，进行会计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信息披露；

(3) 今后公司遇到特殊的、难以把握的经营及账务处理问题，及时和会计师沟通，并咨询行业专家，形成相对准确的处理意见；

(4) 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遇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监管机构（如证监局、交易所）汇报，让监管机构及时了解企业动向，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梳理和规范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程序，降低个人判断因素造成的不良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四个方面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

二、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整改情况

由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辽宁证监局此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也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契机，优化机制、加强管理。

1、公司将组织全员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结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完善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作水平。

2、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开展全员内控管理制度的培训学习，提升全员业务素质、专业技能、执行政策、规则的水平。特别是针对董监高的责任培训，聘请专家开展实践案例学习研讨，提高董监高对加强企业内控管理重大意义的认识，提升履行内控管理的能力，增强履行内控管理、规范运作的责任感。

3、定期开展内控自查自纠工作。每季度审查季度报告时，重点关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内控措施落实进度，内控目标完成情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纠正，严肃纪律，责任到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4	0.00%						9,654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654	0.00%						9,654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4	0.00%						9,65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822,357	100.00%						1,154,822,35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4,822,357	100.00%						1,154,822,3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54,832,011	100.00%						1,154,832,011	100.00%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130,039,267	-28,070,000		130,039,267	质押	98,726,400
叶国泰	境内自然人	0.82%	9,431,967	9,431,967		9,431,967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5,601,960	冻结	5,601,960
虞苏萱	境内自然人	0.44%	5,100,800	5,100,800		5,100,8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4%	3,940,000	3,940,000		3,9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661,006	3,661,006		3,661,006		
上海旌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3%	2,676,200	2,676,200		2,676,200		
黄峰	境内自然人	0.19%	2,216,900	2,216,900		2,216,90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9%	2,212,700	2,212,700		2,21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3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9,267					
叶国泰	9,431,967	人民币普通股	9,431,967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虞苏萱	5,1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8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 800 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61,006	人民币普通股	3,661,006					
上海旌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李建雄	2,6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200					
黄峰	2,2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900					
姚建平	2,2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股东叶国泰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375067 股，股东虞苏萱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100800 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76200 股，股东黄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6900 股，股东姚建平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2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云峰	执行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03 月 31 日	主动辞职
范志明	总裁	聘任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聘任
于涛	副总裁	聘任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176,726.22	579,222,722.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22,588.23	766,246.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167.40	107,600.00
应收账款	103,333,942.22	127,680,551.75
预付款项	393,393,888.97	154,911,27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474,085.89	127,738,26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4,789,341.69	1,429,045,61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37,465.49	65,527,185.25
流动资产合计	2,640,290,206.11	2,484,999,45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84,54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696,628.66	825,437,082.28
投资性房地产		56,593,959.91
固定资产	2,643,554.87	3,067,854.75
在建工程	452,128.30	452,128.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526.19	109,98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5,033.35	315,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894.87	10,379,04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22,604.75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865,370.99	1,142,539,608.56
资产总计	3,561,155,577.10	3,627,539,06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000,000.00	481,600,000.00
应付账款	51,666,737.49	73,244,482.79
预收款项	83,372,118.06	80,911,21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8,758.66	717,938.18
应交税费	74,720,729.85	93,201,818.90
应付利息	34,890,416.67	12,721,505.56
应付股利	407,991.53	23,573,921.67
其他应付款	523,414,847.00	505,139,650.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326,967.58	548,357,800.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3,538,566.84	1,929,468,33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23,538,566.84	2,229,468,33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91,577.56	56,963,57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562,175.76	70,143,8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617,010.26	1,398,070,727.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617,010.26	1,398,070,72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1,155,577.10	3,627,539,064.35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指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琼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36,692.97	48,274,97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684,547.3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6,301,506.59	952,733,825.27
存货	1,931,254.27	1,931,25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953,593,507.06	1,012,079,56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84,54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924,446.03	1,373,924,446.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04.99	682,028.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88.33	195,12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559,339.35	1,580,986,143.20
资产总计	2,328,152,846.41	2,593,065,70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8.11	-15,184.51
应交税费	31,645,031.22	31,645,758.22
应付利息	30,387,500.00	8,218,588.89
应付股利	407,991.53	23,573,921.67
其他应付款	78,682,408.01	245,414,41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326,967.58	548,357,800.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5,450,096.45	1,057,195,29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25,450,096.45	1,357,195,29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17,940.76	33,317,94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101,578,447.74	-68,410,78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702,749.96	1,235,870,40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8,152,846.41	2,593,065,705.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1,431,048.74	693,792,266.63
其中：营业收入	591,431,048.74	693,792,26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971,658.88	694,417,145.42
其中：营业成本	586,283,818.03	670,763,11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4,010.76	6,241,406.49
销售费用	777,788.91	1,975,801.79
管理费用	11,491,920.24	15,500,311.83
财务费用	54,270,072.52	-45,740.82
资产减值损失	-1,755,951.58	-17,74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41.66	93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70,741.25	16,737,45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31,546.38	16,735,485.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6,472.77	16,113,517.93
加：营业外收入	1,043,82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1,812.28	2,155,6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8,488.86	13,957,887.57
减：所得税费用	4,660,206.16	342,95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8,282.70	13,614,9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8,282.70	13,614,934.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18,282.70	13,614,9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8,282.70	13,614,93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00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指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琼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638.00	852,750.00
减：营业成本	0.00	347,59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99,179.72	4,896,101.33
财务费用	30,056,952.46	52,586.51
资产减值损失	197,866.19	-13,92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48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4,909.34	-3,724,126.7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216.32	1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17,125.66	-3,724,141.17
减：所得税费用	-49,466.55	3,48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7,659.11	-3,727,62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67,659.11	-3,727,62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7	-0.0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7	-0.003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596,036.46	764,901,57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55,215.24	486,623,1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751,251.70	1,251,524,69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121,829.14	845,696,67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4,269.07	4,296,98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9,523.05	12,234,5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19,929.17	404,518,0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715,550.43	1,266,746,3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4,298.73	-15,221,6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92,904.95	1,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400,15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93,061.94	1,97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287.59	1,438,75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10,99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4,286.59	1,438,75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8,775.35	-1,436,78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4,6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4,6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95,072.52	21,567,56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95,072.52	106,623,57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0,472.52	-26,623,57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45,995.90	-43,282,00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2,722.12	69,796,29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726.22	26,514,284.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31,024.98	68,917,2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1,024.98	68,917,24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017.73	1,192,06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98.27	95,9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5,260.11	146,152,1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6,876.11	147,440,2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4,148.87	-78,522,95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000.00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62,43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62,433.01	56,0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433.01	79,943,9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15.86	-578,95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977.11	3,139,71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692.97	2,560,757.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0,143,893.06		1,398,070,72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0,143,893.06		1,398,070,72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28,000.00						11,418,282.70		39,546,28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28,000.00						11,418,282.70		39,546,28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85,091,577.56				116,131,245.94		81,562,175.76		1,437,617,010.2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7,040,379.11				116,131,245.94		364,667,756.43		1,672,671,3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7,040,379.11				116,131,245.94		364,667,756.43		1,672,671,3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3,198.45						-294,523,863.37		-274,600,6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79,769.48						-271,357,933.23		-245,478,16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6,571.03								-5,956,57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6,926.16								846,92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03,497.19								-6,803,497.19
（三）利润分配											-23,165,930.14		-23,165,93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65,930.14		-23,165,930.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0,143,893.06		1,398,070,727.5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68,410,788.63	1,235,870,40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68,410,788.63	1,235,870,40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167,659.11	-33,167,65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67,659.11	-33,167,659.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01,578,447.74	1,202,702,749.9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6,131,245.94	162,707,450.90	1,466,141,7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16,131,245.94	162,707,450.90	1,466,141,7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926.16					-231,118,239.53	-230,271,31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952,309.38	-207,952,309.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6,926.16						846,92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6,926.16						846,92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65,930.15	-23,165,930.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65,930.15	-23,165,930.1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68,410,788.63	1,235,870,409.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

199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6号文件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8]43号文件和沈阳证监会沈证监发[1998]29号文件批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1998年8月1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按协议规定：以1998年8月1日为基准日，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进行100%的资产置换，并变更了主营业务。2013年4月13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3年8月15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与本公司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并将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3号楼11层1102。法定代表人：王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832,011.00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公司经营范围：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烯，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四)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201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五) 本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部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的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尚未形成实质控制，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	1.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0.00%	1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开发产品之外的其他存货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

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1.9-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换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③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6、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商品房销售在同时满足收到30%房款、完成网签备案并开具入住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

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8项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无因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重大调整事项，亦未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 90%，出租房产按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 1.2%，出租房产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2%

2、其他

土地增值税：依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2013年10月1日起住宅按2%预征，非住宅按4%预征，当全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2011年4月18日，经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定本公司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销售非经济适用房预售收入和销售收入核定预缴应税所得率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693.82	113,717.59
银行存款	12,105,218.41	142,503,190.54
其他货币资金	435,005,813.99	436,605,813.99
合计	447,176,726.22	579,222,722.1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000,000.00	436,6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存出投资款	5,813.99	5,813.99
银行汇票存款		-
银行本票存款		-
信用卡存款		-
外埠存款		-
合计	435,005,813.99	436,605,813.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22,588.23	766,246.57
权益工具投资	5,322,588.23	766,246.57
合计	5,322,588.23	766,246.5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167.40	107,600.00
合计	262,167.40	107,6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84,547.30	77.85%			82,684,547.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31,831.14	22.15%	2,882,436.22	2.71%	20,649,394.92	131,340,792.36	100.00%	3,660,240.61	2.79%	127,680,551.75
合计	106,216,378.44	100.00%	2,882,436.22	2.71%	103,333,942.22	131,340,792.36	100.00%	3,660,240.61	2.79%	127,680,551.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869,088.85	89,345.44	0.50%
1 至 2 年	1,072,821.00	10,728.21	1.00%
2 至 3 年	1,688,225.30	84,411.27	5.00%
3 至 4 年	226,382.99	22,638.30	1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2,675,313.00	2,675,313.00	100.00%
合计	23,531,831.14	2,882,436.2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684,547.30	77.85	
个人	2,960,000.00	2.79	14,800.00
个人	2,300,000.00	2.17	11,500.00
沈阳市科技局	2,175,213.00	2.05	10,876.06
沈阳家乐福有限公司	1,760,000.00	1.66	8,800.00
合计	91,879,760.30	86.52	45,976.0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774,511.24	86.88%	154,797,162.58	99.93%
1 至 2 年	51,619,377.73	13.12%	114,108.00	0.07%
合计	393,393,888.97	--	154,911,270.5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0,895,469.29	99.36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0.51
个人	200,991.00	0.05
个人	155,000.00	0.04
慈溪市利恒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0.01
合计	393,301,460.29	99.9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83,134.82	100.00%	4,709,048.93	2.30%	200,474,085.89	133,432,463.89	100.00%	5,694,196.13	4.27%	127,738,267.76
合计	205,183,134.82	100.00%	4,709,048.93	2.30%	200,474,085.89	133,432,463.89	100.00%	5,694,196.13	4.27%	127,738,267.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310,507.90	886,552.53	0.50%
1 至 2 年	14,838,786.70	148,387.87	1.00%
2 至 3 年	8,577,630.94	428,881.55	5.00%
3 至 4 年	559,502.00	55,950.20	10.00%
4 至 5 年	1,414,861.00	707,430.50	50.00%
5 年以上	2,481,846.28	2,481,846.28	100.00%
合计	205,183,134.82	4,709,048.9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41,500.00	1 年以内	14.93%	153,207.50
浙江坤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44%	25,000.00
深圳鑫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5,460.00	1 年以内	0.96%	9,877.30
北京中奥决策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0.73%	7,500.00
北京智博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0.63%	6,500.00
合计	--	40,416,960.00	--	19.69%	202,084.8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86,979,100.37		886,979,100.37	973,321,796.59		973,321,796.59
开发产品	537,195,108.92	253,526.28	536,941,582.64	455,504,320.14	253,526.28	455,250,793.86
库存商品	868,658.68		868,658.68	473,021.31		473,021.31
合计	1,425,042,867.97	253,526.28	1,424,789,341.69	1,429,299,138.04	253,526.28	1,429,045,611.7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253,526.28					253,526.28
合计	253,526.28					253,526.28

(3)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情况

①开发成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8.03	2017.12	2,582,140,000.00	886,979,100.37	973,321,796.59	
合计			2,582,140,000.00	886,979,100.37	973,321,796.59	

②开发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9-至今	442,651,299.07	110,706,826.11	29,016,037.33	524,342,087.85	
经纬公建	2006.12	2,184,780.55			2,184,780.55	253,526.28
东方威尼斯	2002-2009	7,317,549.50			7,317,549.50	
其他市内项目	1998-2001	3,350,691.02			3,350,691.02	
合计		455,504,320.14			537,195,108.92	253,526.2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营业税	43,720,551.82	43,720,551.82
预缴城建税	3,061,459.60	3,061,459.60
预缴土地使用税	2,548,416.58	2,538,136.34
预缴教育费附加	2,225,729.53	2,225,729.53
预缴土地增值税	4,841,802.03	4,841,802.03
留抵房产税	9,139,505.93	9,139,505.93

合计	65,537,465.49	65,527,185.25
----	---------------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按成本计量的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合计				206,184,547.30		206,184,547.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包转让协议>，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20618.4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资产转让款123,500,000.00 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74,980,701.07			185,753.83						75,166,454.90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35,932,751.21			4,396,053.99		28,128,000.00				468,456,805.20	149,618,751.07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357,497.00			1,932,750.61						96,290,247.61	14,662,352.9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20,166,133.00			13,616,987.95						233,783,120.95	33,342,518.39
小计	825,437,082.28			20,131,546.38		28,128,000.00				873,696,628.66	197,623,622.38
合计	825,437,082.28			20,131,546.38		28,128,000.00				873,696,628.66	197,623,622.38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变动系海城三岩收到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支付2014年业绩补偿款7032万元,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28,128,000.00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162,945.55			68,162,94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8,162,945.55			68,162,945.5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568,985.64			11,568,985.64
2.本期增加金额	313,536.15			313,536.15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1,882,521.79			11,882,521.7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56,593,959.91			56,593,959.91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648.00	6,446,826.44	264,134.64	83,089.71	7,065,698.79
2.本期增加金额		9,499.00		141,725.18	18,747.79	169,971.97
(1) 购置		9,499.00		141,725.18	18,747.79	169,97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00.00				11,700.00
(1) 处置或报废		11,700.00				11,700.00
4.期末余额		269,447.00	6,446,826.44	405,859.82	101,837.50	7,223,970.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690.46	3,728,514.96	94,363.87	13,274.35	3,997,844.04
2.本期增加金额		35,552.51	525,433.97	21,840.95	9,747.92	592,575.35
(1) 计提		35,552.51	525,433.97	21,840.95	9,747.92	592,57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3.50				10,003.50
(1) 处置或报废		10,003.50				10,003.50
4.期末余额		187,239.47	4,253,948.93	116,204.82	23,022.67	4,580,41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207.53	2,192,877.51	289,655.00	78,814.83	2,643,554.87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57.54	2,718,311.48	169,770.77	69,814.96	3,067,854.75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0 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149,679.24		149,679.24	149,679.24		149,679.24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149,679.25		149,679.25	149,679.25		149,679.25
研究院建设	152,769.81		152,769.81	152,769.81		152,769.81
合计	452,128.30		452,128.30	452,128.30		452,12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0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220,150,000.00	149,700.00				149,700.00	0.07%	基建已完成				其他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184,270,000.00	149,700.00				149,700.00	0.08%	基建已完成				其他
研究院建设	80,000,000.00	152,800.00				152,800.00	0.19%	基建已完成				其他
合计	484,420,000.00	452,200.00				452,200.00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455.56	134,4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0.00	12,3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755.56	146,755.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68.20	24,46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1.17	14,761.17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229.37	39,22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07,526.19	107,526.19
1.期末账面价值				107,526.19	107,526.19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87.36	109,987.36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款	315,000.02	16,533.33	36,500.00		295,033.35
合计	315,000.02	16,533.33	36,500.00		295,033.3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871.28	7,591,485.15	2,388,609.19	9,554,436.76
可抵扣亏损	1,557,532.16	6,230,128.64	1,557,532.16	6,230,128.64
存货跌价准备	63,381.57	253,526.28	63,381.57	253,5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09.86	116,439.42	43,195.27	172,781.08
合并层面确认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的递延所得税			6,326,330.45	25,305,321.80
合计	3,547,894.87	14,191,579.49	10,379,048.64	41,516,194.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771,757.08	-17,771,757.08
合计	-17,771,757.08	-17,771,757.08

(3) 说明

本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预计无法在未来法定可抵扣期限内获得足够的收益抵扣，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0,122,604.75	40,000,000.00
合计	40,122,604.75	40,000,000.00

其他说明：预付工程款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成都宏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0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融资机构	本金	期限		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1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30,000,000.00	2014/8/14	2015/8/13	14.40%
2	中信银行南湖支行	45,000,000.00	2015/6/4	2015/9/3	6.12%
3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5,000,000.00	2015/6/3	2015/11/26	6.63%
4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10,000,000.00	2015/6/1	2015/11/26	6.63%
	合计	90,000,000.00			

注：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商银行沈阳分行贷款给本公司，本期取得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年利率14.4%。本笔贷款无担保。

中信银行南湖支行贷款45,000,000.00，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的一处面积为5276.42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000,000.00	481,6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0	481,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70,768.57	21,625,091.24
1 年以上	29,895,968.92	51,619,391.55

合计	51,666,737.49	73,244,482.7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90,582.20	未结算
沈阳惠和兴建材经销处	2,578,700.00	未结算
兰捷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6,183.60	未结算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7,082.69	未结算
沈阳地下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5,260.00	未结算
合计	14,447,808.49	--

21、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11,070.00	43,163,800.00
1 年以上	38,061,048.06	37,747,418.00
合计	83,372,118.06	80,911,21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6,4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5,0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3,245,625.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3,206,4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个人	3,0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4,448,425.00	--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9,398.09	4,456,023.65	4,430,649.23	664,77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540.09	291,049.59	295,603.53	73,986.15
三、辞退福利		67,750.00	67,750.00	
合计	717,938.18	4,814,823.24	4,794,002.76	738,75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455.10	3,731,719.42	3,758,500.00	440,674.52
2、职工福利费		227,765.89	227,765.89	
3、社会保险费	-4,294.17	136,396.81	123,675.34	8,42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4.57	126,877.27	113,834.70	7,698.00
工伤保险费	404.00	4,087.02	4,283.72	207.30
生育保险费	646.40	5,432.52	5,556.92	522.00
4、住房公积金	171,015.73	302,368.50	305,328.50	168,055.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1.43	57,773.03	15,379.50	47,614.96
合计	639,398.09	4,456,023.65	4,430,649.23	664,772.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781.24	269,379.60	274,384.33	56,776.51
2、失业保险费	16,758.85	21,669.99	21,219.20	17,209.64
合计	78,540.09	291,049.59	295,603.53	73,986.15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509.31	19,473,408.82
营业税	3,844,541.46	3,545,919.23
企业所得税	31,566,538.10	30,647,911.40
个人所得税	156,008.39	134,42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014.57	296,301.93

房产税	6,933,621.84	7,300,821.84
土地使用税	18,267.01	63,156.47
印花税	-30,935.64	12,603.02
教育费附加	153,437.46	187,231.52
土地增值税	31,717,620.11	31,151,205.80
其他	114,125.86	388,836.66
合计	74,720,729.85	93,201,818.90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6,088.89
企业债券利息	30,387,500.00	7,012,500.00
企业拆借利息	4,502,916.67	4,502,916.67
合计	34,890,416.67	12,721,505.56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7,991.53	23,573,921.67
合计	407,991.53	23,573,921.67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3,414,847.00	505,139,650.78
合计	523,414,847.00	505,139,650.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90,000,000.00	未结算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243,677.19	未结算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52,852,395.27	未结算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未结算
个人	963,473.00	未结算
合计	286,559,545.46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9,326,967.58	548,357,800.91
合计	549,326,967.58	548,357,800.91

其他说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系本公司发行的 09 银基债，按年付息、一次还本，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付息日，本期利率为 8.5%。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 0198 号土地中未开发的 10 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长期借款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给本公司；贷款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贷款利率 8.00%。该笔贷款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 198 号土地、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4）第 0026 号土地及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84311 号房产提供相应的担保。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285,361.08			68,285,361.08

其他资本公积	-11,321,783.52	28,128,000.00		16,806,216.48
合计	56,963,577.56	28,128,000.00		85,091,577.56

其他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为：海城三岩收到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支付2014年业绩补偿款7032万元，公司按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28,128,000.00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合计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43,893.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43,893.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8,282.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62,175.7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791,048.74	585,370,883.08	691,152,266.63	669,225,957.41
其他业务	2,640,000.00	912,934.95	2,640,000.00	1,537,155.34
合计	591,431,048.74	586,283,818.03	693,792,266.63	670,763,112.75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74,622.23	3,250,09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87.63	231,566.59
教育费附加	62,242.55	164,940.72
土地增值税	1,244,092.71	1,870,856.54

其他	25,665.64	723,948.41
合计	1,904,010.76	6,241,406.49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	433,570.30	1,560,453.96
职工薪酬	323,841.93	344,689.53
其他	20,376.68	70,658.30
合计	777,788.91	1,975,801.79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9,469.48	2,434,191.59
水电及物业费	201,837.37	260,000.00
中介费	2,094,225.83	1,500,05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986.09	
办公及招待费	1,180,019.48	605,498.84
租赁费	1,315,189.45	2,603,848.00
诉讼费		
税费	-25,803.69	5,572,080.28
维修费	31,189.89	950,448.06
交通费	183,019.89	84,388.20
折旧	592,575.35	353,715.86
其他	3,382,211.10	1,136,084.19
合计	11,491,920.24	15,500,311.83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754,923.92	61,385.73
减：利息收入	1,438,060.99	140,325.31
汇兑损失		33,198.76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953,209.59	33,198.76
其他支出		
合计	54,270,072.52	-45,740.82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55,951.58	-17,746.62
合计	-1,755,951.58	-17,746.62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41.66	939.03
合计	56,341.66	939.03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31,546.38	16,735,48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683,57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623.77	1,972.60
合计	76,870,741.25	16,737,457.69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与辽宁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辽宁通达，辽宁通达支付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56,683,571.10元。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43,725.68		1,043,725.68

其他	102.69		102.69
合计	1,043,828.37		1,043,82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043,725.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3,725.68		--

其他说明：

根据宁波杭州新区三产招商局颁布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在杭州湾新区新办的贸易公司（不含出口项目）和服务型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在20万元以上（或营业税单项10万元以上）”可以享受相应的税费返还奖励。本期内经宁波杭州新区三产招商局核定本公司可享受返还1,043,725.68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6.50		
赔偿支出	350,415.78	2,155,567.99	
其他		62.37	
合计	351,812.28	2,155,630.36	

4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9,737.59	338,75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468.57	4,201.89
合计	4,660,206.16	342,953.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078,48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79,737.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468.57

所得税费用	4,660,206.16
-------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往来款	523,379,954.94	486,482,791.65
利息收入	704,617.10	140,325.31
保证金		
补助收入	1,043,725.68	
其他	26,917.52	
合计	525,155,215.24	486,623,116.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往来款	398,308,110.78	397,912,202.67
销售费		1,462,702.74
办公费	397,706.19	153,319.06
房屋及物业费	1,232,152.66	1,254,626.00
审计等中介费	932,992.02	2,008,836.81
赔偿及罚款		
业务招待费	752,886.90	573,704.82
诉讼费		
差旅费	1,007,287.81	740,910.21
银行手续费	949,034.80	33,629.77
滞纳金		
保险费	161,888.70	13,046.86
通讯费	17,151.41	35,403.14
维修及保养费	276,364.79	17,395.00
水电费		
广告费	1,840.00	
制作费	695,720.60	

评估费	100,000.00	
促销活动费	21,943.00	
产权交易费	22,862.00	
会议费	263,550.62	
咨询服务费		
其他	2,978,436.89	312,321.50
合计	408,119,929.17	404,518,098.5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登记服务费		6,000.00
评级服务费		50,003.00
合计		56,003.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418,282.70	13,614,934.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5,951.58	-17,746.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2,280.14	520,081.19
无形资产摊销	13,608.92	2,60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1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41.66	-939.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02,92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70,741.25	-16,737,45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93.13	4,20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002.37	24,027,23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12,255.55	-537,616,42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752,846.52	500,981,865.64
其他	502,6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4,298.73	-15,221,648.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76,726.22	25,690,53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22,722.12	58,264,18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823,752.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532,1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45,995.90	-43,282,005.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76,726.22	142,622,722.12
其中：库存现金	65,693.82	113,71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05,218.41	142,503,19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13.99	5,813.99
二、现金等价物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726.22	142,622,722.12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435,000,000.0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10000万元	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技术研发咨询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项目投资等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销售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矿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石墨烯及产品、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碳、石墨加工销售		51.00%	权益法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牡丹江	牡丹江	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		51.00%	权益法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电熔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实业投资		29.8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奥宇石墨集团、奥宇深加工51%股权，因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实业投资	11470.00	11.26%	11.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成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144,789.30			287,886.8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700,340.98	2,083,892.3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1月04日	2015年11月03日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4日	否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13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5年03月04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0月06日	2015年10月05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否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5年11月26日	否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5年11月26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05月13日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5年06月09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6年12月27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15日	委托贷款年利率 14.4%，详见本附注五、(十八) 注释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贷款年利率 1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14 年 11 月 05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贷款年利率 1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贷款年利率 1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08.00		9,408.00	
预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4,700.00		104,7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6,400.00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243,677.19	70,243,677.19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52,852,395.27	53,181,614.34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8,980.00	43,793,333.33

(3) 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原参股子公司丽港稀土的银行债务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连云港分行）送达的《催收通知书》，公司为丽港稀土在浦发连云港分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此项借款于2015年5月4日到期，丽港稀土至今仍未归还，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丽港稀土上述未归还债务负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履行了担保义务，代丽港稀土承担了3000万元债务，公司由此减少了对丽港稀土3000万元的债务。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贷款3亿元给本公司，贷款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贷款利10%。该笔贷款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198号土地、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国用（2014）第0026号土地及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84311号房产提

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修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归还了本笔贷款本金1亿元；剩余2亿元本金于原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剩余2亿元借款的利率由原10%变更为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500.00万元，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担保3,000.00万元，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7,000.00万元，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1,000.00万元，为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保500.00万元。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诉讼事项

(1) 本公司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尚有未决诉讼标的额合计928,986.93元，主要是与东方威尼斯业主李兵、王辉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及与业主吴曼的租赁合同纠纷未及时结案。

(2) 与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诉讼如下：

编号	起诉时间	案号	审理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2015/01/13	一审案号： (2015) 连知民 初字第00018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丽港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 公司	专利合同纠纷	1、确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合同》、《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之补充协议》无效； 2、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0 万元。	1.2015/07/01一审已判 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 请求； 2.2015/07/20江苏丽港 科技有限公司上诉。
2	2015/03/31	一审案号： 连知民初字第 00024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丽港科 技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 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	1、请求判令停止侵权； 2、判令被告在法院指定报刊媒体 上刊登致歉声明，赔礼道歉； 3、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1000万 (原告原要求赔偿数额为6000万， 一审开庭时原告变更为1000万)。	1.2015/07/16一审已开 庭； 2.原告的诉讼请求没 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 据，等待法院判决。
3	2015/04/27	(2015) 苏商初 字第00023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	连云港市丽 港稀土实业 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我们认为 “增资合同纠 纷”)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增资 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立即 向原告支付1.5亿增资款； 2.请求判令因拖延支付增资款产 生的违约金(从2012年12月11日 起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和保全费用。	1、原告已提交管辖权 异议； 2、等待法院进一步审 理。
4.	2015/06/23	(2015) 港商特 字第2号	连云港市连云区 人民法院	(申请人) 银基烯碳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被申请人) 李斌 李普沛 狄建廷	申请实现担保 物权	请求裁定拍卖、变卖对被申请人 质押给申请人的连云港丽港稀 土实业有限公司(“丽港稀土”)的 股权，所得价款由申请人在被申 请人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正在审理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84,547.30	99.76%			82,684,547.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24%	200,000.00	0.24%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82,884,547.30	100.00%	200,000.00	0.24%	82,684,547.3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 年以上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684,547.30	99.76	
个人	200,000.00	0.24	200,000.00
合计	82,884,547.30	100.00	200,0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860,922.05	86.49%			671,860,922.05	889,258,775.29	93.31%			889,258,775.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65,411.60	13.51%	524,827.06	0.07%	104,440,584.54	63,802,010.85	6.69%	326,960.87	0.51%	63,475,049.98
合计	776,826,333.65	86.49%	524,827.06	0.07%	776,301,506.59	953,060,786.14	100.00%	326,960.87	0.51%	952,733,825.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4,476,786.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30,273,461.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3,610,445.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3,500,22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671,860,922.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4,965,411.60	524,827.06	0.50%
合计	104,965,411.60	524,827.06	0.5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4,476,786.86	1-2 年	52.07%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273,461.16	1-2 年	29.64%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1-2 年	3.48%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82,023.03	1-2 年	0.49%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2 年	0.39%	

合计	--	668,532,271.05	--	86.06%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1,373,924,446.03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1,373,924,446.03
合计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1,373,924,446.03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1,373,924,446.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2,928.14			9,382,928.14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34,466,600.00			534,466,600.00		149,618,751.07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322,892,800.00			322,892,800.00		48,004,871.31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571,548,068.41			1,571,548,068.41		197,623,622.3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38.00		852,750.00	347,597.96
合计	-21,638.00		852,750.00	347,597.9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482.26
合计		705,482.26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725.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6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41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83,57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71,862.48	
合计	43,115,587.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3	-0.0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大明

2015 年 8 月 27 日